

职工借调期间发生工伤怎么办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职工借调期间发生工伤,谁来承担责任?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工伤保险如何处理?在两个单位同时就业,发生工伤怎么办?发生工伤后,只能拿最低工资吗?没签劳动合同,能认定工伤吗?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01 职工借调期间发生工伤,谁来承担责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02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工伤保险如何处理?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03 在两个单位就业,发生工伤怎么办?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指出,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04 职工发生工伤后,工资怎么算?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05 没签订劳动合同,能认定工伤吗?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职工若未能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可提供能够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其他材料,如领取劳动报酬的证明、单位同事的证词等。



初入职场 这些注意事项应知晓

初入职场的小伙伴可能已经进入了试用期,工资怎么发?劳动合同怎么签?要缴社保费吗?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讲解试用期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报记者 张沁

试用期时长为多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期限超过三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超过一年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为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特别提醒: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要签劳动合同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试用期工资标准是什么?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试用期要缴纳社保费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保、缴纳社保费,这是法律强制规定的。因此,即使是在试用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也不能不缴社保费。

市人社局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

□本报记者 张沁

为激发创业活力、赋能创业实践,7月至9月,市人社局将开展以“搭建对接平台 携手助你创业”为主题的2025年“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活动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及有资源对接需求的创业项目,围绕创业者在信息、场地、能力提升、人才支持等方面的实际需求,通过搭建平台、拓展渠道、集聚资源,进一步优化创业生态,助力广大创业者破解发展难题、实现高质量成长。

●精准发布创业信息

有效锁定服务对象。潍坊市人社部门充分发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零工市场,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对有创业意愿的青年创业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有创业资源对接需求的创业项目、创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摸底创业需求、掌握资源为其供给信息。动态发布创业信息。编制创业资源“四清单两名录”,建立动态更新的创业就业资源信息库,促进创业者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对接。

●广泛开展多元对接活动

开展创业场地对接活动。在全市集中开展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开放观摩活动,组织创业者现场观摩体验,了解创业载体环境、服务和政策,帮助服务对象快速对接入驻适合的创业载体。开展创业融资对接活动。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政企银担”交流系列活动,推介一批有前景、带动就业多的创业项目向金融和投资机构争取融资支持。开展人力资源对接活动。依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零工市场、基层就业站点等,更多组织开展小而美、小而精的定制式现场招聘活动。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频次,开展直播带岗、视频双选等云招聘服务。

●着力提升创业创新能力

打造全链条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加强对已享受创业政策服务对象的跟踪服务,综合提供政策、培训、指导、孵化等全链条创业服务。加强创业培训服务。将创业培训前伸后延至创业全过程,组织适合不同创业阶段的创业培训,推广直播版网络创业培训课程。通过劳务品牌+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形式,引导劳动者利用所学技能实现创业。加强创业导师指导服务。根据创业项目的创意期、种子期、孵化期、加速期、成熟期等不同状态,分类组织擅长不同领域的创业导师,开展进基地(园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系列基层行活动。

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通知及潍坊市创业“四清单两名录”信息



潍坊大润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往返 杭州 宁波 义乌 江西
直达浙江 江西全境
 电话: 13853693650 13336369368
 地址: 潍城区东风西街传化公路港内L214-L222、L238-L244库

精品物流专版
15853691935

分类广告
 订版电话: 8888315 13953667072
 家政/房产/婚介/招聘
 家政月嫂托老保洁维修8600137
 招商/维修/礼品回收
 空调维修,移机,回收13573606865
 提示:请交易双方妥善查验对方相关有效手续及证件,本刊信息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